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颍 上 闸 管 理 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1
第 3 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 4 章 报价清单	30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 6 章 合同条款	33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 1 章 磋商公告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0365 号 001

项目名称：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2 万元

最高限价：94.2 万元

采购需求：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房院内门岗室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房院内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院落形象墙、通透式围墙、非机动车车棚，室外消防给水、室外雨水排水设施，路灯、监控及管理房院内电气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9:00 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 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零跑路不见面交易方式，届时供应商在互联网上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颍上闸管理处

地址：颍上县管仲大道80号

联系方式：0558-4565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52-3092290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颍上闸管理处 地址：颍上县管仲大道 8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58-456574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52-3092290
1.1.4	项目名称	颍上闸2023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房院内门岗室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房院内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院落形象墙、通透式围墙、非机动车车棚，室外消防给水、室外雨水排水设施，路灯、监控及管理房院内电气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94.2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④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3年2月15日17:00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澄清的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修改的发布形式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u> 时止（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3.1	履约保证金	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 金额：成交价的 10%。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退还：完工验收且完成审计、完工结算后无息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11.2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份数：2 份
11.3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 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11.4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anzhaobid.com/) 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操作手册。)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1.5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 (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3)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2 在答疑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发包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关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 (5) 磋商响应表
- (6) 人员配备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

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

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工期；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 3 章“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8.质疑

8.1 质疑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1.4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

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8.1.3 款要求；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已提出过质疑；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2 质疑答复

8.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3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其它标准			
				
				
5.1.2	符合性检查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报价	20
			供应商业绩	24
			项目经理	8
			组织机构设置	8
			施工组织设计	40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
2	供应商业绩	2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每有 1 项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得 8 分，最多得 24 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	8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每有 1 项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得 8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组织机构设置	8	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40	
5.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2	资源配置	10	（1）设备配备计划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需要及施工工艺需要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需要及施工工艺需要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3	质量保证措施	8	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5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4	施工进度	5	各阶段工期控制合理，施工均衡、工序衔接合理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5	安全文明施工	5	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资格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 （3）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工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7）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4 款规定；
- （8）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10）施工组织设计符合第 5 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11）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

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附件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4章 报价清单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上闸

占地面积：见图纸

该项目共包含：门岗室及装饰、挡土墙、沥青混凝土道路、围墙、雨水管网及检查井、形象墙、非机动车棚、景观灯、监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采购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编制依据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图纸；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四、清单编制及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将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5.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6.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五、其他说明

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7.**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六、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第 6 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颍上闸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颍上闸管理处。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房院内门岗室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房院内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院落形象墙、通透式围墙、非机动车车棚，室外消防给水、室外雨水排水设施，路灯、监控及管理房院内电气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40%（承包人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

4.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并扣回所有预付款（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在本工程结算支付前采用转账的方式缴纳或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保期为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
- 3.发包人要求；
- 4.已标价报价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不再单列。

七、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积极协调有关工作，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等，组织各方进行技术交底。

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计量。

4.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落实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资料与施工同步进行，确保施工资料齐全、完整、规范。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3.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

4.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项目变更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廉政工作，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日常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日常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日常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日常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日常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三）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服务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存叁份。

四、责任书签订时间、地点及执行期限

本责任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责任书自签订合同起执行，至服务期满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已标价报价清单
- 5、磋商响应表
- 6、人员配备表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颍上闸管理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颍上闸2023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工期：90日历天，承诺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的标准。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响应费用。

4.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们承诺在在合同规定的总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1.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再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合同价格按照总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页《最终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 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 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或最终报价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的报价、服务，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解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质疑、投诉、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 应 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建议不超过 2 页）。

4、已标价报价清单

按第 4 章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磋商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工期	90 日历天		
2	付款响应	满足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3	质量要求	满足第 5 章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公章：

6、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证（如有）	岗位证书号（如有）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员				
5	安全员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岗位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7、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资源配置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
- 5.安全文明施工

8、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如有）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颍上闸管理处的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颍上闸 2023 年管理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_____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9、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 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项目经理（姓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